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選出，及應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3.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4.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票數通過。
6. 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應與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同為有效。
7.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其他人員成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8. 經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商議後，薪酬委員會秘書負責制定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薪酬委員會秘書應當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確保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時獲得足夠的資訊，以提高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效率。
9.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於合理的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定稿，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供他們記錄。

10. 薪酬委員會會議中所有達成的決定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出席會議

11.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地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確保薪酬委員會能適時地履行其職責和義務。

權力

12.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依照其職權範圍執行相關事宜。它有權從本公司任何員工處獲得其所需的任何資訊。

13.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獲悉同類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酬待遇的市場趨勢和慣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可邀請專業人士參加薪酬委員會的會議。

14.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的資源予薪酬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5.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此目的，薪酬委員會應獲得及考慮市場上同類公司提供的最新薪酬待遇，或如有必要，聘請外部人力資源顧問獲得此類資訊；
- d.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補償金(包括對其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和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本集團財務狀況，企業與董事個人績效掛鉤的獎勵，以及整體經濟狀況；
- f.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若適用）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有）；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且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